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宣派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舉行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後，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41港元（「該股息」）。預期該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為釐定獲派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該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該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僅供識別

是次宣派該股息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